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1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0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078、2021-091、2021-102、2021-109、2021-118、2021-121、2021-135、2022-007、2022-022）。

一、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本月主要进展情况（摘要）：

1、欧阳路2期IDC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和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由法院执行的回款合计 235.35 万元

2、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本月新增回款 350 万元；

3、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本月新增回款 455.11 万元。

总体进展情况：

1、针对无商业实质的款项支付事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无商业实质的款项合计 24,896.29 万元，并收到按照年化 9%的利率以及实际使用时间向公司承担的资金使用成本合计 3,794.48 万元。审计机构对上述整改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后将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并与年度审计报告一同披露。

2、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开展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并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 4,112.5 万元，相关方已按照年化 5.5%的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向公司支付利息共计 607,155.69 元。公司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已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制度，并已发布实施。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加强内控执行及资金管理，进一步杜绝不合规的关联交易事项，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

3、针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公司已完成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统计梳理，并完成存货的重新盘点。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正积极提供所需资料配合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加快审计工作进度。

4、针对未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意识到前期会计处理的问题，同意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将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核 2018 年--2020 年关于中潜建筑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针对整改报告中公司自查涉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事项，公司所聘请的合规法律顾问已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和修订工作，且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9 月 16 日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也全面

审计梳理了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监督制度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四次关于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并将继续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将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装订成册并分发至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人员进行研读学习，后续也将制定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制度的学习和宣贯，切实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在每一项工作流程中的有效落实。

6、针对数据中心主要项目应收款项的处理进度情况如下：

(1) 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作为原告方，已跟各被告方达成了民事调解，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诉讼调解的达成将对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的工程款回收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将督促各被告方履行调解书内的各项约定，签订工程结算协议，尽早回收款项。

(2)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该项目尚未结算，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32,731.28 万元，暂无回款。公司前期已完成立案登记手续，同时对被告方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案件号：（2021）黔 04 民初 104 号）。该案件双方已经进行了庭外调解，并向法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和《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双方将按照最新达成的补充协议继续执行该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重要工程合同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近日，公司与被告方（暨反诉原告方）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在法院的协调下均已提交撤诉申请，并收到了法院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将根据调解达成的补充协议继续跟进协调项目回款工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 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4,644.11 万元，已收金额 3,512.95 万元(含执行款 462.30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法院执行回款进度确定。

(4)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分别为 44,203.31 万元、8,041.64

万元和 113,778.20 万元。针对上述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批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云”）及其全资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合计金额为 101,165.89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的 80,276.17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背书支付给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供应商，我司应收中鹏云的 80,276.17 万元票据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转移。剩余的合计金额为 20,889.7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中鹏云因股权融资进度延后，目前暂无法按期兑付该批商票。经与审计单位沟通，本次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而导致新增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约 7,500 万元。最终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5)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33,221.72 万元，已收款 29,622.88 万元，剩余应收款 3,598.84 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项目合同确定的还款方式分期进行还款。

(6) 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2014 年 11 月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因产品升级及配件不匹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了软件、配件具体细节的变更，以及对合同金额的影响等，工期保持不变。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已回款 5,336.25 万元，剩余进展将按协议执行。

(7) 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2016 年 12 月份项目开工，2018 年 7 月份停工，主要因业主股东发生变更导致工程暂停。项目分为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两部分。其中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金额 227,702,208.78 元，已全额收款；项目施工合同 2021 年 12 月份签订工程补充协议，涉及合同内容的核减、税率变更影响等因素的确认。最终合同金额变更为 76,414,011.52 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回款 65,696,312.68 元，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完成验收。

7、公司对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 4,456.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同时公司按照年化 5.5% 的利率收取了资金利息 537.31 万元。

为了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公司成立了以周勇董事长为首的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包括财务自查整改组、信披自查整改组、内控自查整改组、资产整合组、应收

款组、人力资源组、生产经营组等七个专项小组，同时已聘请专业的合规法律顾问、信披顾问等专业团队，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